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服投资	指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 335,285,714 元,实收资本为 335,285,714 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服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周成建先生。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成建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华服投资本次减持后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协议转让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 1,222,236,359 股,占股份总额的 48.6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协议转让	2021 年 2 月 2 日	1.06 元	5427	2.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22236359	48.65	1167966359	4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236359	48.65	1167966359	4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0	2.24	5625000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000	6.71	168750000	6.71

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华服投资所持有的美邦服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服投资累计减持美邦服饰股份 302,8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9.9774%;同时,2014 年 3 月份美邦服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 600 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 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 30.4289%。2015 年 4 月 15 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50,550,000 股,减持后持有 507,2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17%。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服投资持股数由 507,200,000 股变为 1,268,000,000 股,占比总股本 50.17%。2015 年 8 月,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总股本由 2,527,500,000 股减少为 2,526,000,000 股,华服投资占比总股本 50.20%。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合计 4,486,359 股,共计持有美邦服饰股份 1,272,486,359 股。2016 年 10 月 28 日,美邦服饰在回购注销已离职限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为 2,512,500,000 股,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50.65%。2021 年 1 月 13 日,华服投资通过协议转让 2.00%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48.65%。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华服投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股份协议转让,转让 50,250,000 股美邦服饰股票,占美邦服饰总股本的 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其它买卖美邦服饰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利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22236359 持股比例: 48.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4,270,000 变动比例: -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成建
日期:2021-2-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星宇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x 弄 x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赖星宇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赖星宇	男	中国	510212198xxxx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x 弄 x 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 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购入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邦服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邦服饰 2.16%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 54,27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83.5%,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6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57,526,200 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三)标的股份过户

1、乙方首笔付款即【5,752,620 】元支付完成后当日(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乙方第二笔付款即【 51,773,580 】元支付完成后,甲乙丙三方立即(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2)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下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邦服饰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美邦服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星宇
2021 年 2 月 4 日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利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赖星宇
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赖星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4,270,000 变动比例: +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赖星宇
日期:2021-2-4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0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2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完成解除质押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赖星宇先生,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证券在收到转让款后已完成 236,619,700 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3、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52.7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无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44.20%。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1、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0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与赖星宇先生、中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赖星宇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 54,2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2、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本次交易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华服投资	1,222,236,359	48.65%	1,167,966,359	46.49%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赖星宇	0	0	54,270,000	2.16%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44.20%。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协议转让前所持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是	236,619,700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6%
合计	–	236,619,700	–		–	19.3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167,966,359	46.49%	615,631,905	52.71%	24.50%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2,966,359	55.44%	615,631,905	44.20%	24.50%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8,3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9%,对应融资余额 15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8,3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9%,对应融资余额 150,000,000 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 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99.4783 万份,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4217 万股。

2020 年 11 月 3 日,本激励计划 4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8.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激励对象孔继阳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上述两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时暂不满足登记条件, 公司决定暂缓办理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自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已满六个月,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登记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85)等相关公告。

(二)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90)。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四)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本激励计划向 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99.4783 万份,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0.421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2020 年 11 月 3 日,本激励计划中 4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8.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暂缓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三)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98 元/股;

(四)授予人数、授予数量及暂缓登记情况:本激励计划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1 月 3 日,本激励计划 45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8.42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由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激励对象孔继阳先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此上述两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时暂不满足登记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再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自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最后一次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已满六个月,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登记条件。因此,本次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本次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 万股。

(五)本次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97.66%	0.43%
孔继阳	副总经理	12.0000	2.34%	0.01%
合计		512.0000	100.00%	0.44%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